

应当重视辩证思维的民族特点

——《中国辩证法史》序

萧 父

武汉大学中国哲学学科点,曾较长期地坚持以“中国辩证法史”作为集体科研的一个重点课题。最初的动念,是基于对“文革”10年中形而上学猖獗、斗争哲学横行这一理论思维教训的反思,试图通过历史和现实的思想矛盾运动的深入总结,重新发掘民族传统中的哲学智慧资源。为此,我们依靠集体的持续努力,在80年代中多少取得一些进展。首先,系统整理了有关古代及近代辩证法史的文献资料,奠下一定的史料基础;其次,就辩证法史研究中一些特殊的方法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取得一些共识;同时,以此为专业方向培养了多批研究生,指导他们完成了多篇学位论文,积累了一些专人、专题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三卷本的《中国辩证法史稿》的总体设计和基本框架。(第一卷“远古至秦统一”,约42万字,已于1989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二卷“秦汉至明中叶”、第三卷“晚明至‘五四’”,尚在整理中)这三卷本的《中国辩证法史稿》,属草创立论,枝叶扶疏,不免支离;每编中的各个论题,繁简、虚实,均不拘一格;多人执笔,思路文风,也难求一致。故《史稿》一书,属研究性论著,体例参差,未便初学。

90年代初,田文军、吴根友同志应河南人民出版社之约,在学科点已有研究水平的基础上,慨然挥笔,撰写了这部《中国辩证法史》,化繁为简,推陈出新,在研究的深、广度上,显示了某些特色:首先,全书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导向,把思想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按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等观点,剖判中国历史上辩证思想的成果,注意到以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为圭臬。借鉴、综合已有的研究论著而不盲从,自立权衡,取舍有方,在宏观立论和微观考史两个方面,都务求言之有据,力戒浮明。其次,这部《辩证法史》善于举纲张目,突出主干,由博反约,力避枝蔓。全书按历史进程共分六编43章,体系结构与表述方法都力求简明扼要,便于读者一编在手,对中国辩证思维的重要成果和基本线索有一个轮廓的了解。再次,全书古今贯通,把中华民族辩证思维传统的史的发展,从远古一直叙述到现代。“五四”以后中西哲学的交融中,一些卓有建树的学者诸如金岳霖、冯友兰、熊十力等的思想轨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中国的胜利传播和毛泽东辩证矛盾观体系的形成与伟大贡献,都作为中国辩证法史的发展进程和理论成果给以专章论述。这就历史地表明了中国辩证思维传统的发展,既是古今慧命相续,又是中西文化接轨,这也正是21世纪中国哲学所面临的历史使命和光辉前景。

为了迎接未来的发展前景,中国哲学史、特别是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我想,除了继续关注人类文化有其普遍的趋同性、中西哲学思想必有其本质的共性以外,似乎更应着眼于中

华民族理论思维在历史形成的某些定势中所表现的特殊性或变异性。过去,长期流行的“西方中心论”、“西方典型论”等时代偏见,以及视作教条的单维进化的历史观,都阻碍着人们对民族思维传统固有的特点、特异性或特殊贡献作深入地探究。这也许是以往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弱点。按西方价值系统所肯定的西方思想史的积极成果,作为人类智慧创造的一支,无疑在当代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不可取代的价值。但是,这一点不能被夸大,不能把西方思想的积极成果说成是唯一的、至上的,是古今中西都必须遵循的普遍真理。事实上,西方各国多维发展的哲学创造,无论哪一家,都只能是人类智慧“殊途百虑”之一环,即使是精美的一环。东方各族人民的哲学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传统尤为丰美,其中既有与人类哲学认识先后趋同的许多基本观点,更有中华哲人极深研几、孤先发明的独特理论贡献。这些具有民族特异性的思想成果和智慧创造,本是我们民族对人类精神文明的独特贡献,最值得珍视和发扬。但在过去,由于夸张西方思想模式的普遍性,中国辩证思维传统中一些独特贡献,反而被漠视、被贬斥,乃至被视为传统文化中的糟粕。诸如,把“中庸”斥为折衷主义,把“合二以一”斥为否定矛盾斗争的形而上学,等等。

8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唤起了中华民族的新觉醒。民族正气与民族智慧都得到新的发扬。许多学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中国文化传统,特别是辩证思维的传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深沉反思,提出了不少饶有新意的思路和慧解。例如,不少学者对“中庸”、“中和”、“中道”、“中行”等的精义,作了多方面的新诠释;有的追溯“和”范畴的衍化,从先秦的“和实生物”、“和与同异”、“以它平它之谓和”,直讲到宋明张载的“仇必和而解”以及王夫之的注解:“阴阳异用,恶不容己;阴得阳,阳得阴,爱不容己;太虚一实之气所必有之几”,认定“和而解则爱”是事物矛盾发展的必然归宿,而“和”或“太和”乃是中国传统辩证法的最高范畴。有的则明确宣称:西方辩证法主“一分为二”,中国辩证法则重“一分为三”,并进而分析了“两”、“贰”、“匹”、“偶”、“反”、“复”和“参”(以及荀子的“能参”、“所参”、“所以参”)等范畴的内涵,阐发了“人有中曰参,无中曰两,两争曰弱,参和曰强”(《逸周书》)、“两生而参视”(《管子》)、“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天地参”(《中庸》)等命题的深意,由此得出了“三极之道”的相克相生的互补性。至于庄子的“两行”、“两忘”之道,《中庸》的“并育”、“并行”之理,朱熹易学中“对待”、“流行”之旨,道教理论中的“三一”、“重玄”之说,也有一些新的考辨和诠释。凡此之类,虽尚属少数学者对个别或部分问题所发表的独得之见,尚未经过全面综合而形成关于中国辩证法史的系统观点,但已足够引起人们的重视,促动人们去作深入的思考和推敲。

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尚处于草创阶段,许多理论和方法问题,特别是中西思想比较中如何辨同异、别共殊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田文军、吴根友同志合撰的这部《中国辩证法史》,承先以启后,有所开拓和创新,但仍只是通向未来的一座桥梁。未来的研究,应当综合更丰富的成果,发掘更广阔的资料,更充分地体现出我们民族智慧中的辩证思维所具有的历史特点和已作出的独特贡献。伟大的社会转型,必然导致文化思想的“推故而别致其新”。汲取诗情,企望未来。是为序。